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吉林大学 202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全日制)》《关于开展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及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专家考核，集体决策；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程序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考察申请者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坚持质量优先，严格过程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健全监督与回避机制，全程留痕、闭环管理。

二、招生计划

在吉林大学正式下达的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限额内,统筹安排学术学位博士、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招生名额，同步统筹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计划分配，严格执行导师年度招生人数上限要求，不超限额招生，我院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 70 人，已招收直博生 6 人，现剩余招生计划 64 人。招生类型包含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硕博连读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

各批次可用于考核的导师名额、招生数量随批次招生公告在我院官网另行公布。请考生务必认真核对专业代码,代码选择错误则报名无效。因招生计划有限，招考方式多样，考生在报考前，应和导师取得联系，以确定报考专业或导师是否有招生计划。根据生源情况及工作需要可组织进行两次及以上“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硕博连读考生按照学校及我院硕博连读通知要求执行,少民专项考生除满足本细则通用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国家、学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相关政策要求。

三、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符合《吉林大学 202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全日制）》规定的报考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关于开展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相关通知要求。

（二）外语水平

应符合以下条件任意一项，且获得时间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至各项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有效。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以中国考试网查询成绩为准）。

2.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线上、线下均可）。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A 类、G 类均可）。

4.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新）（线上、线下均可）。

5.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以中国教育考试网查询结果

为准）。

6.WSK（PETS-5）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7.在英语为官方语言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三）附加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考生,须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需提供单位证明并标注相关专业或科室），或入学前通过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所有考试（需提供相关证明），具备相应临床岗位胜任能力；

2.学术成果：考生应具备相应科研训练基础,硕士阶段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研究计划等作为资格审核、综合考核重要评价依据。

3.硕博连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考生，除满足本条上述要求外，还须符合学校对应专项通知单独规定的报考条件。

4.报考307学科交叉创新中心本学院博士生导师的考生,按本通知相关要求,参加我院组织的报名、考核和拟录取等工作。招生导师及专业参见学校博士招生专业目录。考生在系统报名时选择的招生单位必须为307学科交叉创新中心。

四、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报考我校2027年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考生、“申请考核制”考生须登陆吉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yzb.jlu.edu.cn/）。网上缴纳报名费人民币200元，报名费一经缴纳，均不办理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2026年11月10日-25日。直博生不需报名。

所有考生在各招生单位规定报名期限内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修改。

（二）材料提交

考生在我院各批次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全套申请材料，下述申报材料是重要的审核依据，请务必认真准备，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名、考核、录取资格，报考材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材料提交方式、格式要求以当批次招生公告为准。

1.《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填写下载并打印，“本人自述”栏及承诺人签名均由考生本人手写，“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填写后请盖章，在职考生请到人事部门盖章，非在职考生请在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应届生也可在教务或学生工作部门盖章。）。

2.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

3.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要求3000字以上，内容含立题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点、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

4.考生（含军人）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证原件、复印件及学信网硕士期间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在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https://portal.cscse.edu.cn/）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

8.英语水平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9.公开发表论文成果（含封面、目录、文章全文）、SCI 文章录用通知、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采用情况（含会议邀请函、录用证明、会议日程、论文全文）复印件。获奖证书、获得授权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10.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11.硕士学位论文

⑴非应届生应提供全文（文字版）。

⑵应届毕业生可提供硕士论文初稿或摘要、目录等复印件。

12.报考临床医学的专业学位考生需提供：

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应届生应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硕士研究生培养类型证明（由所在学校研究生院或院系提供）。

⑵非应届人员、学术学位应届硕士研究生提供：①《医师资格证书》；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③《主治医师资格证书》及人事部门开具的连续从事临床诊疗三年以上工作证明。

13.《吉林大学 2027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须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字）

14.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报考时，必须出具原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公函。

请将以上材料扫描汇总成一个 PDF 文件，并以“报考导师姓名+2027 申请考核制+考生姓名”为文件名，按照学院要求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jdeyjxb@126.com。

（三）资格审查

由“资格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对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专家组面试的方式开展，由“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考核包括材料评议、英语、综合能力考核。材料评议成绩由考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考核评分，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根据考生的外语水平、学习成绩、硕士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以及获奖等情况，按百分制给出成绩；英语考核成绩由考核小组现场根据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按百分制给出成绩；综合能力考核包括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内容强化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强化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

每位考生的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综合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五、成绩计算及拟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考生直接不予录取。材料评议、英语、综合能力考核，每项 100 分，成绩满分 3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180 分，对在复试中没有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最后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为(材料评议+英语+专业能力考核)/3。最终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排序规则：在资格审核合格、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考生范围内，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结合导师剩余招生名额、招生计划，由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议，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同分考生，由招生领导小组结合资格审核成绩、科研成果、临床能力综合研判。

3.成绩复查：考生如对本人综合成绩有异议，可在院内公示期内向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佐证材料，领导小组组织核查并予以答复，复核只核查评分表、分数汇总、登分是否有误，不重新组织面试。

4.录取流程：院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单位官网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校招生网公示7个工作日。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录取类别：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考生的录取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吉林大学在编教职工、全日制博士专项计划考生允许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考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考生，录取时须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协议，其档案及工资关系无需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六、信息公开

我院在官网及时公开本实施细则、各批次招生公告、招生导师及名额、报考条件、资格审核成绩、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综合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招生信息，做到内容准确、程序规范、发布及时，主动接受考生及社会监督。

七、其他事项

1.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与考生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的教职工，不得参与本次招生材料审核、命题、面试、录取等相关工作。

2.招生档案管理：各批次录取结束一周内完成材料归档，纸质材料同步扫描电子版，纸质、电子档案留存五年，做到全程可追溯。

3.考生申诉：考生对考核、录取环节存在异议，在考核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首先向学院提出实名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证明，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对学院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或学校纪委监察处继续申诉。

4.考生及招生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弄虚作假情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若国家在 2027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对本细则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九、本实施细则由白求恩第二医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通讯地址：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医院亚泰院区教育教学与教师发展工作部
邮政编码：130041
咨询电话：81136378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6 年 11 月 6 日